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學生餐廳場地租賃

投標須知

招標文件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招標文件

## 第一章 總則

### 一、案名、案號、法源依據

案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學生餐廳場地租賃

- (一) 案號：NTUNHS-115002
- (二) 法源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國有公共不動產收益原則並參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成立評選委員會。

### 二、聲明事項

- (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學生餐廳場地租賃投標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為投標廠商研提投標文件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投標廠商應同意接受及承諾遵守履行本須知及其附件對投標廠商所為之規定或要求，並於本須知規定期限內提出投標文件。
- (二) 本須知除另有規定者外，均適用於各階段之投標廠商、合格廠商及得標廠商。
- (三) 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細審閱本須知，其提送投標文件即表示已完全瞭解，並同意接受及承諾遵守履行本須知所規定之事項，投標人不得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
- (四) 投標廠商對本須知內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因招標作業所提供之文件、參考資料及其附件內容，應自行分析檢核，確實瞭解所有可能影響「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學生餐廳場地租賃」（以下簡稱本案）執行之未來可能變遷狀況，主辦機關對投標廠商依據該資訊研析結果之精確完整，並不負任何保證責任，投標廠商爾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就此提出請求、主張或抗辯。
- (五) 投標廠商對本須知之內容應充分瞭解，若認為文件內容有疑義須澄清時，應於本須知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方式提出請求澄清。主辦機關所為之書面澄清視為本須知之一部分，所有疑義及未盡詳盡之處，依主辦機關解釋為準。
- (六) 主辦機關不負擔任何得標或未得標投標廠商參與本案投標作業所支出之各項成本與費用。投標期間任何情況下變更終止本案時，主辦機關不負賠（補）償責任，投標廠商不得異議或為任何權利之主張。
- (七) 本須知所載之日期，除另有註明或約定外，均依日曆天計算，包括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民俗節日、選舉投票日、臨時放假日或其他休息日

均應計入，並適用民法有關期間及期日之規定。

(八) 本須知未盡事項，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名詞解釋

(一) 主辦機關：指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二) 本案：指主辦機關辦理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學生餐廳場地租賃」(案號：NTUNHS-115002)。

(三) 出租空間：指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餐廳、蕙質樓 1 樓及蘭心樓 1 樓。

(四) 投標廠商：指依本須知規定，投標參與本案之單一公司。

(五) 合格廠商：指依本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可繼續參與營運計畫書評選作業之投標廠商。

(六) 得標廠商：指依本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並經公開評選作業程序確定為序位第一之合格廠商，並與主辦機關完成場地租賃契約之簽訂。

(七) 本契約：指得標廠商與主辦機關簽訂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學生餐廳場地租賃契約書」(附件 1)。

(八) 營運期間：自租賃標的完成點交之次日起至三年止。租賃期間應配合教育部「新宿舍運動」相關工程施作辦理；施工期間原契約履約期間暫停計算，並於甲方通知乙方恢復營運後，續行計算剩餘契約期間。

### 四、經營項目

(一) 使用執照登載資料

項目	內容
使用執照	73 使字第 0660 號(蘭心樓) 74 使字第 0391 號(蕙質樓及餐廳)
使用分區	大專用地

(二) 本案出租空間經營項目以餐飲為主，有關營業項目、營業時段及空間規劃構想等，請投標廠商依契約書第八條規定辦理，並於營運計畫書中提出相關說明。

(三) 本案出租空間應保持中立、客觀及公平，不得作為選舉或相關造勢活動使用。

## 五、場地條件

- (一) 出租空間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餐廳面積約為 534.66 平方公尺、蕙質樓 1 樓面積約為 124 平方公尺，及蘭心樓 1 樓面積約為 112 平方公尺，實際出租範圍詳契約書附圖一(附件 2)。
- (二) 點交日期：預計 115 年 8 月中旬，實際點交日由校方指定。
- (三) 出租空間得標廠商須自行負責內部空間的各項裝修工程，包含但不限於地坪、天花板、空調系統等，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全額負擔，其施工設計內容應先行送經校方審核同意後施工。
- (四) 於主辦機關指定點交日當日，雙方應指派代表辦理現場點交，由主辦機關出具財產、物品清冊及設施設備操作手冊等資料，於現場實際清點作業，並製作點交紀錄，經由雙方確認無誤後，完成點交作業。
- (五) 出租空間設施設備如有瑕疵或故障，雙方應於財產、物品清冊中註明，但不影響點交程序。點交完成後，得標廠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於完成點交後，除為點交當時無法發現之瑕疵之外，得標廠商就其完成點交部分，不得再對主辦機關主張任何瑕疵擔保責任。
- (六) 得標廠商應負責出租空間內及其周邊環境之清潔維護與管理。
- (七) 得標廠商應依「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消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租營運空間之規劃、設計、施工、使用變更及後續維護管理等事宜，相關費用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如有任何損失，得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主辦機關求償。
- (八) 得標廠商必須負擔租賃標的範圍內正常運作之機電、消防設施維護，如得標廠商因營運需要而有修改、變更或新設等需求，而有申請主管機關核可之必要時，須事前以書面方式取得本校同意後，方可自行向主管機關完成相關申辦程序，並報本校備查，其所需之一切費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

## 六、領標方式

請至主辦機關公告網頁自行下載列印標案。

(<https://property-ga.ntunhs.edu.tw/p/403-1058-2351.php>)

## 七、投標方式

- (一) 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由符合投標資格之廠商單獨投標。
- (二) 本案採一次投標二階段審查方式，第一階段為資格審查，通過資格審查之投標廠商可進入第二階段營運計畫書評選作業。**投標廠商應將各項資格證明文件（公司設立證明文件、納稅證明文件、信用證明文件）、營運計畫書及投標文件審查表（詳附件 4）等投標文件一併裝入貼有投標外標封（詳附件 6）之封套內，並於投標截止日期前送達指定地點。**

## 八、投標截止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17 時止，將投標文件以郵遞、專人送達「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總務處經營管理組）」，逾期提送者不予受理。若本須知所載之截標時間與招標公告時間不同時，以招標公告所載時間為準。

## 九、使用文字

投標文件以及所有投標廠商與主辦機關往來之文件，應以正體中文為主，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或原文。

## 十、招標文件疑義釋疑及處理

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或異議者，應於 115 年 6 月 17 日（含）以前（以郵戳為憑）填妥「招標文件疑義請求釋疑表」（詳附件 7），並以掛號寄達「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總務處經營管理組）」提出。主辦機關將於 115 年 6 月 22 日前完成書面釋疑，必要時得補充公告。

## 十一、補充說明

招標文件如有補充說明，主辦機關應在規定開標日 3 日前公告之，並得依實際情形延長必要之等標期。

## 十二、不當之解釋

除另有正式書面解釋或說明外，主辦機關或其代表，或主辦機關之員工，均無權對各種投標文件之疑義，作任何口頭之說明或解釋。任何口頭說明或解釋，均對主辦機關無任何約束力，或限制其在契約範圍內自由行使其職權。

## 十三、塗改與更正

投標文件內容及格式均不得塗改，投標廠商所填文字或數字若有塗改必要時，應於塗改處加蓋公司章（大章）、代表人章（小章）。

## 十四、其他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民法、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履約保證金、租金及其他費用

### 十五、履約保證金

得標廠商應於本案契約簽訂前，依下述規定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並自行負擔其費用；履約保證金如有經依本案契約約定扣抵者，得標廠商應依主辦機關通知期限內補足之。

- (一)履約保證金學生餐廳新臺幣 **20 萬元**整。得標廠商應於與主辦機關簽約前繳付完成，於本契約期間屆滿或解約時主辦機關扣除損害賠償或其他應付金額後，餘額無息退還。
- (二)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限，應較本案契約期間屆滿後延長 60 日。
- (三)如得標廠商依本契約約定應給付違約金或其他損害賠償或費用予主辦機關，或因得標廠商有違約情事致主辦機關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或未依本契約約定完成出租空間返還時，主辦機關得逕從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並通知得標廠商補足履約保證金。

### 十六、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

履約保證金應由得標廠商以現金、郵政匯票、本國金融機構或在臺灣設有分支之外國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抬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至主辦機關總務處出納組或金融機構匯款繳納。

### 十七、租金及相關稅費

除契約另有約定之外，得標廠商於出租空間完成點交之日起，應繳納或自行負擔下列租金及各項稅費：

- (一)出租空間租金底價：學生餐廳新臺幣 **10 萬 493 元**/月。
- (二)乙方租用場地期間所需電費、水費、瓦斯費、營業稅、地價稅及房屋稅相關耗費均由乙方自行負擔，得標廠商營業所衍生之各項費用如清潔費、規費、管理費、場地修繕、設施（設備）維修費及違反相關法令應繳納之罰款等費用，皆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
- (三)投標廠商於營運計畫書中所載之投標租金不得低於本須知之租金底價，若有低於底價者，不得成為本案得標廠商。

## 第三章 投標

### 十八、 投標文件之遞送

投標文件應記載詳盡並保持完整，裝入貼有投標文件外標封（詳附件 6）之密封封套，並於標封加蓋公司章（大章）、代表人章（小章）。投標文件應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於投標截止日期前送達「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總務處經營管理組）」，投標廠商應自行考量郵遞所需時間，如未能於投標截止日前送達，逾期則不予拆封，其責任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投標書經寄交主辦機關後，投標廠商不得撤回或更改。

### 十九、 投標文件

#### （一）資格證明文件

##### 1. 公司設立證明文件：

公司組織依公司法辦理公司登記，請檢附公司登記證明；獨資、合夥之商業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請檢附商業登記證明；亦可透過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s://gcis.nat.gov.tw/mainNe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查詢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商業登記資料，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外國廠商需另檢附代表人資格證明（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發或經濟部商業司核發資格證明書）、公司認許證影本。

##### 2. 納稅證明文件：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如不及提出最近一期納稅證明者，得以前一期替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取代。

##### 3. 信用證明文件：

票據交換機構於投標截止期限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證明，且最近 3 年無退票紀錄之查覆單。

#### （二）營運計畫書（即評審項目及配分）

以 A4 紙張、中文直式橫向由左至右書寫，左邊裝訂，特殊的圖表允許使用其他適合大小的紙張，如圖表採用 A3 紙張時，折成 A4 規格，並應加裝封面、目錄、編頁碼，裝訂成冊，總共印製 10 份，內容應包

括下列項目：

1. 經營管理實績（10分）
    - (1) 公司簡介（公司經營狀況、形象、商譽及財務狀況等）。
    - (2) 相關經營實績說明。
    - (3) 依衛生福利部「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須置技術證照人員、食品技師、或營養師等。
  2. 經營構想計畫（20分）
    - (1) 經營計畫及管理方式（含業務項目、規劃供餐內容、價位、行銷規劃、場地管理方式等）。
    - (2) 人力配置計畫（如主要經理人資歷、人力配置數量等）。
    - (3) 保險規劃（含產品責任險、火險、公共意外險等）。緊急應變措施（如遭逢天災、意外之緊急因應對策、客訴處理流程及改善措施等）。
  3. 投資營運計畫（30分）
    - (1) 投資計畫（包含但不限於投資項目、投資金額等）。
    - (2) 提供財務計畫（包含但不限於投資金額、項目、成本分析、年營業額、預估財務報表及效益分析、損益表等）。
    - (3) 食品衛生、設備(施)安全及(污油水、油煙、廢棄物)環保措施。
    - (4) 空間規劃（包含但不限於空間設計理念、內部動線規劃）。
    - (5) 客戶滿意度管理。
  4. 回饋計畫（10分）
    - (1) 對本校師生及教職員工優惠方案、折扣等。
    - (2) 其他具體承諾(例如：提供超額分潤計畫、提供本校學生工讀機會…等)。
  5. 租金支付計畫（25分）

出租空間月租金支付報價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9萬5,758元/月)。
  6. 簡報及答詢（5分）
- (三)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附件4）

## 二十、 現場勘查時間

現場勘查時間訂於 115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至本校學生餐廳及便利商店現場瞭解營業環境。上述時間無法配合者，亦得於投標截止日前，於上班時段(週一至週五之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事先來電告知(02-28227101 分機 2445 周小姐)，主辦機關可派人到場說明。

## 第四章 資格審查、評選作業及議約

### 二十一、 資格審查及方式

主辦機關將於投標截止日次日起 15 日內，完成投標廠商資格審查，通過資格審查之投標廠商，主辦機關將另行通知第二階段營運計畫書評選作業之簡報時間及地點。

### 二十二、 資格無效標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於開標審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

- (一)未依本須知規定期限內，將投標文件送達主辦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 (二)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三)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四)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五)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六)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七)兩份或兩份以上投標文件係由同一負責人、同一廠商或同一公司(包括同一公司之二家以上分公司，或一公司與其分公司)所提送者。
- (八)有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二十三、 投標文件補正

主辦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時，發現其內容有疑義、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許廠商補正。

### 二十四、 營運計畫書評選作業

- (一)評選簡報時間及地點由主辦機關另行通知，合格廠商依指定時間前往評選地點辦理報到。參與評選簡報人員需攜帶代表法人開立之委託授權書正本(詳附件 3)，授權書上須載明參與簡報人員之公司、姓名，

參與簡報人員並需攜帶身分證件以利查驗，並等候工作人員引導進行簡報。

(二)評選方式：

1. 以簡報及答詢方式為之，投標廠商應派員出席評選會議進行簡報。
2. 參與評選簡報與答詢人數最多以 3 人為限，非進行簡報之投標廠商不得於評選會場內。
3. 投標廠商簡報順序以投標先後排定之，若未於通知時間內到達會場進行簡報者，則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
4. 公司負責人或現場經營管理者應出席簡報會議，並由公司負責人或現場經營管理者進行簡報為原則，但可由公司相關人員陪同簡報。
5. 廠商簡報結束後，由評選委員就投標廠商之資格條件、營運計畫書與簡報內容等提出詢問，廠商應就評選委員詢問事項進行答覆。
6. 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評選委員提問採統問統答方式，答詢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評選委員提問時間不計入答詢時間。
7. 簡報及答詢時，於第 14 分鐘時第 1 次按鈴提醒；第 15 分鐘第 2 次按鈴時結束，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或答詢。

(三)廠商評選項目及配分:(附件 8)。

(四)序位法評分：

1. 由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合格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次低者為序位第二，依此類推。
2. 由主辦機關依據各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將各合格廠商之總得分及名次填載於評分統計表，合格廠商平均總評分未達 70 分者，該廠商不得列入積分序分統計，反之則列入序積分統計；若所有合格廠商之平均總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宣布廢標。
3. 序位第一之合格廠商有二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得以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序位第一之合格廠商。若無法決定序位第一之合格廠商時，則就得分相同者，進行第二次評分。

(五)議約：

綜合評選之結果，經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依序位排序取

較優二家依序辦理議約。如序位第一之合格廠商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者，由序位第二合格廠商遞補，若再議約不成，則重新辦理招標。

## 第五章 決標及簽約

### 二十五、決標通知

主辦機關書面通知得標廠商之「決標通知」為正式決標文件。

### 二十六、決標後證件審查

除另有規定外，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決標通知之日起 5 日內，將一切資格文件之正本送主辦機關核對，如有不符，取消得標權利。

### 二十七、簽約

- (一)得標廠商應製作契約書，並攜帶投標文件正本及與投標文件所用之相同印章，於主辦機關指定日期至主辦機關辦理簽訂契約手續。並於簽訂契約前，依主辦機關指定方式，完成履約保證金繳納。
- (二)得標廠商所提之「營運計畫書」及於評選委員會議中之承諾，對於主辦機關有利之條款且經主辦機關及得標廠商確認無誤後，列屬契約之一部分。

### 二十八、保留權

主辦機關保留下列各項權利。

- (一)廢棄任何非正式之投標文件。
- (二)拒絕附有變更、更改或修正規範規定之投標文件。
- (三)決標後之任何時間內，依法或依據本須知規定取消決標之決定。

### 二十九、拒絕簽約之處理

得標廠商於接獲主辦機關決標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完成契約簽訂。逾期視為放棄簽訂契約，主辦機關得通知序位第二之合格廠商遞補或重新辦理公開招標。

### 三十、設計及施工

得標廠商將設計變更使用之設計圖說、施工計畫、施工規範等送主辦機關核備，經主辦機關同意後，始得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使用申請。設計有變更之必要時亦同。

### 三十一、契約期限

契約期限：自租賃標的完成點交之次日起至三年止。租賃期間應配合教育部「新宿舍運動」相關工程施作辦理；施工期間原契約履約期間暫停計算，並於甲方通知乙方恢復營運後，續行計算剩餘契約期間。

優先續約：校方保留向得標廠商辦理續租（擴充）二年之權利，續租與否，得由校方視得標廠商履約情形、營運績效、服務品質、校務需求及整體空間規畫等因素評定是否辦理續約，得標廠商不得主張當然續約。

### 三十二、其他

- (一)本標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時，其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惟得經得標廠商要求並出據後發還其影本，或於影本上加蓋廠商或負責人章由機關留存後發還其正本。
- (二)本標案經開標決標後，其投標文件不發還。
- (三)招標若遇颱風、暴雨等因素經臺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其截止投標日、開標日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天同一時間進行。
- (四)本須知及其附件為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契約相同。
- (五)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三十三、檢舉方式及受理單位

- (一)教育部政風處受理民眾檢舉有關採購業務之電話、傳真機及信箱如下：
  1. 電話：(02)7736-5837。
  2. 傳真：(02)2397-6940。
  3. 郵政信箱：台北郵政 8-44 號信箱。
- (二)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局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1.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
  2. 台北市調查處：(02)2732-8888
- (三)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
  1.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南路 5 號
  2. 電話：(02)7736-5529
  3. 傳真：(02)2358-005 或(02)2397-6950。

(四)法務部廉政署

1. 電話：0800-286-586。
2. 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3. 傳真：(02)2381-1234
4. 電子郵件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mailto:gechief-p@mail.moj.gov.tw)
5. 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三十四、本須知附件

- (一) 附件 1：租賃契約書（草案）含附件
- (二) 附件 2：本案出租空間及管理清潔維護範圍圖說
- (三) 附件 3：投標廠商委託授權書（評選會議使用）
- (四) 附件 4：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 (五) 附件 5：投標廠商切結書(投標時檢附)
- (六) 附件 6：投標文件外標封
- (七) 附件 7：投標文件疑義請求釋疑表
- (八) 附件 8：營運計畫書評選項目及配分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契 約 書

標的名稱：115 學年學生餐廳場地租賃

立契約人(機關)：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立契約人(廠商)：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115 學年學生餐廳場地租賃契約書

出租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承租人：（以下簡稱乙方）  
連帶保證人：（以下簡稱丙方）

茲因乙方租用甲方場地，經甲、乙雙方同意，依國有財產法及相關規定，並參酌政府採購法相關精神訂定之（本案非屬政府採購）：

### 壹、餐廳

#### 第一條 租賃房地標示

- （一）履約所在地：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餐廳、蕙質樓 1 樓、蘭心樓 1 樓。
- （二）租用面積：位置詳附件平面圖(附圖一)，以實際面積為準。
- （三）計收租金面積包含：餐廳約 534.66 平方公尺(161.73 坪)、蕙質樓 1 樓約 124 平方公尺(37.51 坪)、蘭心樓 1 樓約 112 平方公尺(33.88 坪)，總面積合計約平方公尺(224.15 坪)，乙方如因室內裝修或實際營業規劃需求須變更附圖一租借範圍，應於 770.66 平方公尺租借總面積內報請甲方同意後調整。
- （四）場地規劃：本租約於合約期限內，將會進行該場域的改善工程，改善工程規劃如附圖二所示，乙方須配合甲方指定之作業時間，如遇甲方裝修期間，原契約履約期間暫停計算，並於甲方通知乙方恢復營運後，續行計算剩餘契約期間。

#### 第二條 契約期間

- （一）本次租賃期間自租賃標的完成點交之次日起至三年止。租賃期間應配合教育部「新宿舍運動」相關工程施作辦理；施工期間原契

約履約期間暫停計算，並於甲方通知乙方恢復營運後，續行計算剩餘契約期間。

- (二) 本案場地租賃，甲方保留續約二年之權利。甲方得視乙方履約情形、營運績效、服務品質、校務需求及整體空間規劃等因素，評估是否辦理續約，乙方不得主張當然續約。
- (三) 乙方如有續約意願，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前三個月檢附續約營運計畫書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得續約一次。甲方對續約與否保有最終決定權，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當然續約或請求損害賠償。
- (四) 乙方提出續約申請後，其營運計畫書經甲方審查同意者，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審查結果及續約條件。如甲乙雙方就契約條款未能達成一致協議，或未於租賃期限屆滿前完成續約程序者，視為續約未成立，乙方不得據此請求任何補償或損害賠償。
- (五) 前項續約如經甲方同意辦理，原則依本契約原約定條件辦理；惟續約期間之租金，甲方得視物價指數變動、營運情形及相關法令規定，經雙方協議後調整之。
- (六) 乙方於經營期限屆滿前，如因故無法或欲提前停辦，應於停辦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甲方，並敘明理由，且須經甲方同意。乙方並應配合繼續營運至該學期期末考結束日止（以甲方行事曆為準），始得停止營運。
- (七)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提前停辦者，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並敘明理由。甲方得依其停辦原因及實際損害情形，決定保證金全部或部分沒收，或酌予退還；如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且無正當理由擅自停辦者，甲方得沒收全部履約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得將其違約情形列為後續相關餐廳招商作業評選之參考。
- (八) 甲方因辦理校舍整修、工程施作、校園重大建設或其他校務需求，致租賃標的全部或一部無法繼續提供乙方營運使用時，甲方得於合理期間內以書面通知乙方暫停原租賃標之使用及營運。
- (九) 前項暫停期間，原契約履約期間暫停計算，並自甲方通知乙方恢復營運之日起，續行計算剩餘契約期間，乙方不得據以請求損害賠償。
- (十) 甲方得視實際空間條件及校務需求，協調提供替代營運場地予乙方使用，並由雙方另行議定替代場地之租賃範圍、租金、水電費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 (十一) 甲方因校務發展、空間整體規劃、工程施作或其他重大需求，

得調整乙方實際使用範圍或營運位置，乙方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相關租賃範圍、租金及權利義務事項，由雙方另行協議辦理。

(十二) 甲乙雙方於現況營運、整修期間及整修完成後之租金、使用面積及乙方應配合事項，依本契約附件一「各階段營運管理表」辦理。

### 第三條 租金與費用負擔

(一) 乙方租用場地期間所需公證費、電費、水費、瓦斯費、營業稅、地價稅及房屋稅等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自行負擔。

(二) 乙方須支付甲方定額場地租金，計算標準及注意事項，如下：

階段	現況營運	整修期間	整修完成
租金計算	每月租金為新臺幣 100,493 元，並依當年度「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租金調整。	替代場地租金依實際點交使用面積，並依當年度「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計算。	整修完成後，租金依當年度「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按整修完成後雙方確認之實際點交面積重新計算；如因法令規定、公告地價、房屋課稅現值或「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調整致租金變動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使用面積	770.66 m <sup>2</sup>	依替代場地實際點交使用面積。	依整修完成後雙方確認之實際點交面積。
乙方義務	乙方應依契約約定提供餐飲服務，並負責營運及場地管理事宜。	乙方應依甲方指定之地點及營運需求提供替代性餐飲服務，並配合辦理現場管理事宜。	整修完成後，乙方應依契約約定恢復營運，並負責營運及場地管理事宜。

備註：本案租金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相關規定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1. 最低房屋年租金(元) = 房屋課稅現值單價(元/m<sup>2</sup>) × 10% × 商業空間使用面積(m<sup>2</sup>)

2. 最低土地年租金 (元) = 公告地價 (元/㎡) × 5% × 土地使用面積 (㎡)
  3. 土地使用面積 (㎡) = 房屋出租面積 ÷ 房屋登記面積 × 坐落基地面積
  4. 最低年租金 (元) = 最低房屋年租金 + 最低土地年租金
  5. 最低月租金 (元/月) = 最低年租金 ÷ 12
  6. 每平方公尺月租金 (元/㎡) = 最低月租金 ÷ 使用面積 (使用面積依各階段實際使用範圍計算)
- (三) 乙方於完成場地點交後，得於正式開始營業前進行必要之裝修工程、環境整理及設備遷入等作業 (以下稱「進場整備期間」)。乙方應於完成場地點交後五日 (日曆日) 內提出進場整備計畫書，並配合甲方指定之地點及營運需求提出校園替代性餐飲服務規劃。前開計畫應經甲方審查同意後辦理；如計畫內容有變更，乙方應事先報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實施。
- (四) 甲方於租賃標的首次完成點交後，提供乙方 30 日 (日曆日) 進場整備免租期間，該期間免收租金，惟其他衍生之相關費用仍由乙方自行負擔。
- (五) 因甲方辦理校舍整修、工程施作或校園重大建設，致乙方配合搬遷並於整修完成後恢復原場地營運者，甲方應於整修完成並完成場地點交後，再提供乙方 30 日 (日曆日) 進場整備免租期間。該期間免收租金，惟其他衍生之相關費用仍由乙方自行負擔。
- (六) 租賃期間，不動產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計算之最低年租金總額，因租金率、土地申報地價或房屋課稅現值變動，其變動後年租金總額較契約成立時之年租金總額高者，自變動當月起，改按較高之年租金總額計收年租金。
- (七) 電費：餐廳用電採獨立計量方式計算，每月電費應繳總金額，以甲方當月電費單所載總金額除以總用電度數換算單價，並依乙方實際使用度數計算，由乙方全額負擔；其計費期間以甲方電費抄表期間為準。
- (八) 場地租金及水電瓦斯費用應按月繳納。甲方應按期 (每個月為一期) 提供繳款通知單，並於繳款期限 (甲方交付單據後 15 日曆日內) 向甲方指定之收款處所 (總務處出納組) 繳納。倘因甲方作業遲誤致乙方無法領取繳款通知單者，繳款期限應按遲誤之日數順延之。
- (九) 乙方若逾期繳納，應依下列各款標準加收懲罰性違約金：

1. 逾期繳納未滿 1 個月者，照該期欠額加收千分之五。
2. 逾期繳納逾 1 個月未滿 2 個月者，照該期欠額加收千分之十。
3. 逾期繳納逾 2 個月未滿 3 個月者，照該期欠額加收千分之十五。
4. 依此類推，每逾 1 個月，加收千分之五，最高以欠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5. 前項費用乙方如逾期未繳，甲方得依前開標準加收懲罰性違約金，並得自保證金中扣抵。逾期超過 3 個月仍未繳納，視為重大違約，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6. 履約期間因營運所衍生之各項費用或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各項罰鍰（款），皆由乙方自行負擔。

#### **第四條 禁制約定**

- (一)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義，對外賒欠貨物或借貸金錢，亦不得以甲方名義，對外招募人員或招徠生意。凡乙方金錢上之一切行為，概與甲方無關。乙方應繳之各項稅款，應自行繳納，如有逃、漏稅之情事，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 (二) 甲方所提供之物品及財產，乙方不得帶出校外使用。

#### **第五條 權利處分之限制**

- (一) 乙方依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或其他權益，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不得轉讓、轉租、分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 (二)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請求相關損害賠償。

#### **第六條 協同義務**

- (一) 乙方僱用員工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乙方從業人員（含原有員工、新進人員、試用人員及工讀生等）於開始進駐餐廳 10 個日曆日內，須將最近 3 個月內公私立醫院或甲方指定醫院之健康檢查證明交給甲方，始能從事工作，其健康檢查項目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從業期間每年應辦理健康檢查。若患有傳染性疾病或其他不適宜餐飲工作之情形者，不得僱用。體檢報告應隨時接受衛生相關單位稽查。
  2. 乙方所僱用之從業人員每年須體檢一次，並將結果交甲方查驗，凡乙方僱用人員異動時應隨即通知甲方，新進人員應於開始進駐餐廳 10 個日曆日內交上述合格之健康證明，始得進駐。

乙方應隨時接受甲方所安排之臨時性健康檢查或健康狀態抽驗，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從事甲方餐廳之工作。

3. 各工作人員之品德、行為與安全概由乙方全部負責。乙方應繕造員工名冊，詳如餐廳從業人員調查表(附件二)。並須排列營業時間表、清潔工作日程表及員工職務分配表，送交甲方。
  4. 乙方於新進駐或解僱員工時，應即時填送異動名冊通知甲方。
- (二) 乙方人員之管理，應遵守下列規定：
1. 餐飲從業人員每學年需參加校內外衛生(營養)講習至少 8 小時，並繳交相關書面記錄。
  2. 乙方人員休息時，不得在廚房內躺臥，亦不得於校園內吸菸。
  3. 乙方人員不得居住在餐廳或廚房內，亦不得晾曬衣服、鞋襪等。
  4. 乙方人員嚴禁在甲方提供營業場所範圍內有賭博、酗酒、毆鬥及收留有犯罪嫌疑、犯罪前科及不相關之人員，或存放違禁物品及其他不法情事，並不得飼養家禽、家畜等。
  5. 乙方人員嚴禁與學生發生爭吵或毆鬥情事，若有爭執，應即報請甲方學生事務處處理。
  6. 乙方人員如有服務態度不佳者，經甲方教職員工生檢舉後，乙方應即督導改善或予解僱。
  7. 乙方人員之行為與管理，應遵守甲方校園安全、門禁、禁菸、禁酒及相關管理規定。
  8. 乙方應辦理產品責任險、意外險及火險，以保障教職員工生與工作人員權益。

#### **第七條 營業對象及範圍**

- (一) 營業對象：本案營業對象，應以甲方的教職員工生為主。
- (二) 營業範圍：甲方石牌校區餐廳，依契約書所定之範圍辦理。

#### **第八條 營業約定**

- (一) 乙方在營業時間內，非經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業。
- (二) 乙方於營業時間內，應確保餐點品質、衛生安全及供應數量之穩定，並配合教育部校園健康飲食政策，提供健康、均衡、減糖、減鹽、減油之餐飲內容；另應於營業期間提供友善餐點服務(如素食餐點及穆斯林餐點)，並指派專人常駐餐廳，負責即時協調及處理相關事宜。
- (三) 如乙方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食物中毒事件、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令、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或有其他影響校園安全及校

譽之重大情事時，甲方得要求乙方立即停業改善，並得視情節終止契約；因此所生之損害，概由乙方負責。

- (四) 營業時間應配合學校學期以及學生作息，以學期間週一到週五上午七點至晚上七點為主，乙方應於餐廳門口明確公告營業時間。如因特殊時段經營困難無法提供餐飲服務應以書面通知甲方並敘明理由，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變更營業時間。
- (五) 經營範圍及品項：中西式餐點、主題式餐點（含早餐、小吃、輕食、水果、飲品等）。營業品項列表（含品項、規格、定價、優惠價格及食材來源）應依投標文件及甲方核定內容辦理，並於營業前提報甲方審核同意後，始得販售。
- (六) 乙方提供之所有商品（不含特價商品），其銷售價格應以合理且符合校園消費水準之價格訂定，並以普遍學生可負擔為原則，且應於收費處公告價格。商品異動與價格調整，應事先取得甲方同意後始得辦理。
- (七) 乙方經營餐廳，應以服務本校教職員生為優先；乙方應提供甲方教職員生專屬 9 折優惠。另乙方如提出優惠餐點（如特價商品），經甲方審議通過者，該等商品不適用前開 9 折優惠。
- (八) 為鼓勵環保消費，消費者自備餐具（碗、盤或便當盒等盛裝容器），應至少給予 95 折優惠或其他優惠方式，乙方如提供免洗筷，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收取費用，另外應主動配合主管機關之政策。
- (九) 乙方應提供與維持明亮、友善、乾淨、衛生的用餐環境與氛圍。面對緊急事件與申訴案件時，應主動面對、積極處理、優化改善，並於第一時間進行處置，並應於 7 個日曆日內以紙本（事件報告書）答覆甲方，否則依本契約書第 15 條規定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 (十) 乙方應積極支援及協助甲方辦理相關活動，如校慶、畢業典禮、聚餐及團康活動等。
- (十一) 每日營業時間應於餐廳門口公告，如有需要調整，應事先經甲方同意後，依實際需要調整之，但調整後如有反映造成實際不便，甲方得要求恢復原服務時間或再行調整。
- (十二) 營業期間如因故須暫停營業或調整營業時間，應於三星期前以書面向甲方申請，經甲方核可後，至少須於 7 個日曆日前於餐廳門口公告。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業或調整營業時間，否則依本契約書第 15 條計罰違約金。

## 第九條 設備場地之借用及返還

- (一) 甲方現有餐廳之設備(財產清冊由甲方提供予乙方)，於契約簽訂後由乙方向甲方保管單位借用。
- (二) 乙方於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本約後 7 個日曆日，應自行遷(搬)離履行本契約所購置且未附合於建築物之設備、裝潢及其他留置動產，並依甲方要求辦理場地復原後返還甲方。至於附合於建築物且構成不動產重要成分之定著物、裝修及相關附屬設備，除甲方要求拆除復原外，均歸屬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請求補償。
- (三) 乙方若未於本約期滿、終止或解除本約後 7 個日曆日內自行遷離，並將場地恢復原狀返還甲方，甲方得依廢棄物進行相關處理，視為乙方拋棄前項設備及動產之所有權，甲方得代為拆遷並將乙方留置之設備及動產為任意之處分，因拆遷與處分所衍生的相關費用應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費用及賠償。

#### **第十條 不動產與動產之維護**

- (一) 甲方提供場地予乙方營運，其建物及土地所有權屬甲方，其他與乙方使用目的不牴觸之限定物權仍屬甲方，乙方僅有營運之權利。
- (二) 基於校園整體規劃及結構安全考量，乙方不得擅自改裝甲方所提供之場地與設備；如乙方須更改設施時，任何變更承租場地外觀之設計規劃、店招與類似廣告物、室外機具增設、室內場地之期初裝修及事後變更，均須符合文教設施及相關建管、消防法令規範，並不得變更承租場地之主體結構，且須事先提送計畫書及圖說，經甲方同意後，由乙方依規定自行向主管機關完成相關申辦手續，始得施作，所需經費由乙方自行負擔。
- (三) 乙方向甲方借用之不動產與動產(包含冷氣、電視、音響設備、餐桌椅、廚具、靜電排煙設備、抽風設施、照明燈具、燈管、紗窗、牆面、地磚、門窗玻璃、及其他任何設備等)，於借用期間，乙方應負責維護、保養及管理。
- (四) 若甲方發現有未依約維護之項目，經通知乙方 10 日(日曆日)內尚未履行者，甲方得自行或委託廠商辦理維護保養，所需費用自乙方保證金中扣抵。
- (五) 契約期滿或解約時，前項設備如有短少或損壞，應照原數補足或按原樣修復，否則甲方得按新品市價由保證金內扣抵，若保證金不敷扣抵，乙方及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六) 未經甲方同意進行變更場地設施與甲方所屬設備者，甲方得令其

回復原狀，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責；經甲方同意之裝修及附著於建築物之設備，於契約終止或屆滿時，應依甲方要求辦理拆除復原或留置，乙方不得要求補償或收購。

- (七) 甲方提供乙方使用之場地、機具設備以及水、電、消防等設備，乙方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履行保養及維護之責任，其日常維修保養費用概由乙方負責；若乙方拖延或拒絕，甲方得自行或委託他人修繕，相關費用甲方得逕行自乙方履約保證金中扣抵。惟若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損壞，無法歸責於任何一方者，依公平原則另行協商。
- (八)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場地與設備，應無償配合甲方實施定期或不定期財產盤點作業，盤點後如有短少或任何損壞，乙方應照原數補足、賠償或按樣修復，違者甲方得依市價逕行自乙方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 (九) 乙方使用場地之年度「消防安全檢查申報」，由甲方併入每年依消防法規委託專業人員辦理全校消防安全檢查申報中辦理，乙方應無償配合各項檢查作業。惟若有其他屬於廚房專業之消防事務，由乙方依法自主自行辦理。
- (十) 乙方使用場地之定期「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由甲方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乙方應無償配合各項檢查作業。
- (十一) 用餐區屬公共區域，有關該區域之財產保管、場地清潔及水電費支付，乙方必須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倘甲方教職員工生於不影響正常營業之時間借用該場地，乙方不得拒絕。借用單位於借用後應將場地清潔復原，如有衍生水電分攤成本或清潔等其他相關費用，依雙方約定辦理。
- (十二) 乙方經甲方同意辦理之擴建、整建、裝修或設備增設，其附合於建築物且構成不動產重要成分者，於施作完成後歸屬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請求拆除或補償。租賃期間屆滿、終止或返還租賃標的時，乙方於租賃範圍內所施作之定著物、裝修及相關附屬設備，除甲方要求拆除復原外，均歸屬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契約提前終止者，雙方得另行協議相關補償事宜。

#### **第十一條 食物品質抽驗：**

- (一) 乙方烹製之所有餐點，甲方得取樣供衛生單位檢驗。
- (二) 甲方得隨時或委託衛生機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食品新鮮程度、

餐具衛生、個人衛生、健康狀態暨環境清潔情形，並得開立餐廳衛生管理檢查表（附件三）。其結果不合乎要求者，由甲方開立環境衛生聯繫單（附件四）或由衛生機構開立改進通知單，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 （三） 甲方抽驗乙方所販賣的食品至衛生局檢驗，若不合衛生標準即停止販售，該食物項目得由甲方擇日採樣再次送檢，檢驗費用由乙方支付，直至該檢驗項目合格為止。
- （四） 乙方應保留每餐供應菜餚或餐盒樣本乙份，保留之食品應標示日期和餐別，置於7°C以下冰箱冷藏2天，以備查驗。
- （五） 乙方應製冷凍冷藏設備溫度及清潔記錄表、食物來源及逾期食品處理記錄表，以備查驗。

## 第十二條 資訊安全管理

- （一） 為配合政府加強資訊安全管理政策，乙方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之資通訊設備（電子看板、跑馬燈、門禁監控、監視器等），如大陸廠牌軟、硬體及服務，包含：華為（Huawei）、海康威視（Hikvision）、普聯（TP-Link）等。
- （二） 乙方應接受甲方資訊單位針對所使用之資通訊軟、硬體進行查核，如有使用危害國家資通訊設備產品，由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乙方應於期限內改善完竣。
- （三） 若有資通訊設備遭駭客入侵，如電視牆公告內容遭置換，乙方應立即關閉該設備，並向甲方通報，如甲方有所指示時，乙方應立即遵守。

## 第十三條 清潔、環保衛生及安全

- （一） 乙方應配合國家環保政策，限塑政策及內用限制使用免洗餐具，採用安全衛生之洗滌設備，或委託合法之環保餐具清洗業者辦理，並應備妥相關清洗檢驗紀錄及免洗餐具來源證明，以供甲方查驗。餐盤回收區應落實垃圾分類管理。
- （二） 甲方餐飲場所環境安全衛生定期檢查項目包括下列幾項：
  - 1. 廚房排水及油水分離槽運作與清理情形。
    - 油水分離槽
    - 甲方設置之油水分離設備，乙方應每日清潔維護並作成紀錄，以供甲方查核。
    - 有關廚房產生之廢水，若未經處理隨意傾倒排放，經主管機關

- 查處，乙方應負全責。
2. 廚房抽氣與除油煙設備功能。
  3. 病毒防治措施及定期消毒執行情形。
  4. 廢棄物分類包裝、貯存及清運情形。
  5. 用餐空間空調系統功能。
  6. 餐廳內外地板保持乾燥清潔不得有油污造成濕滑。
  7. 其他。
- (三) 甲方餐飲場所營運期間，其環境安全衛生檢查由乙方衛生督導人員每日自主檢查，並由總務處與學務處共同督導餐飲衛生檢查，每週執行一次檢查。寒暑假或因故不營業期間達四週，則於每學期開學前或再營業前兩週執行一次檢查。
- (四) 前述檢查以檢查表方式填列，發現缺失立即通知各餐飲場所乙方負責人限期改善，及通知校方管理單位加強督導，定期複檢，並彙整檢查結果於甲方膳食委員會開會時報告。
- (五) 環境安全衛生檢查結果若發現有嚴重影響用餐者之健康時，甲方得通知乙方暫時停止營運，並陳報核處。
- (六) 依本契約規範所為之檢查紀錄需至少保存 2 年，以供備查。
- (七) 餐飲場所廢棄物為便於管理及處理，共分成一般廢棄物、資源回廢棄物、廚餘及廢油脂等四類，餐飲場所管理單位需依上述分類分別設置專門之貯存容器及適當放置位置。
- (八) 餐飲場所所產生廢棄物以當日產生當日清除為原則，貯存時間不得超過一日，廚餘及廢油脂需隔夜貯放者，貯存容器須堅固且以密封方式貯存。
- (九) 水電設備
1. 學校餐廳水電設施未經甲方同意，不可隨意更動擴充管線，若更動擴充管線除須報請學校同意外，亦需僱用合格廠商施作並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相關規定。
  2. 學校餐廳水電設施交由乙方使用後，應自行維護，若發生意外乙方應負全責。
- (十) 桶裝瓦斯及天然瓦斯
1. 甲方已提供天然瓦斯供乙方使用，乙方不得自行增設或使用桶裝瓦斯。惟因配合甲方活動需求或特殊營運需要，確有使用桶裝瓦斯之必要者，乙方應於預定設置或使用前 30 日（日曆日）提出申請，經甲方書面同意，並依消防、建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後，始得設置及使用；其安全管理及相關責任均由乙

- 方負責。
2. 裝置桶裝瓦斯需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重點如下：
- (1) 直立放置瓦斯桶且以鐵鍊栓固定，防止傾倒。
  - (2) 瓦斯桶與用火設備須保持 2 公尺以上距離。
  - (3) 裝設瓦斯漏氣感應警報器。
- (十一) 其他（其它本契約未明訂者，適用政府頒訂之其他法令及甲方相關規定。）。
- (十二) 乙方對於其每日所產生之廢棄物應委託合法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公司負責處理。
- (十三) 乙方應負責營業場所勞工安全衛生之責任。
- (十四) 契約存續期間，因違反衛生環保法令所課之罰款由乙方負擔。
- (十五) 乙方應每月定期雇請政府核定合格之環境清潔消毒公司，對餐廚營業等處所實施消毒清潔工作，以維持環境衛生（取得付款收據，影印交甲方單位為憑）。
- (十六) 乙方對於租賃標的應善盡環境清潔維護管理之責，以避免孳生病源，並應配合甲方或各主管機關之登革熱防治事項，如履約期間於承租範圍內遭受各主管機關開立罰單或處分時，乙方應支付罰款及接受各項行政處分。
- (十七) 應隨時擦拭餐廳桌椅與保持餐盤回收區清潔。
- (十八) 乙方須配合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之規定，承攬作業前應先簽訂本校「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承諾書」（附件五）、「承攬作業環境危害告知單」（附件六）及「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附件七）。
- (十九) 乙方應建立品項管理機制：
1. 乙方於正式營業前，應將販售品項、售價、食材來源、供應商資料及菜單內容送甲方備查後，始得販售。
  2. 營運期間不得任意更換主要品項、食材來源或大幅調整售價；如有異動，應事先通知甲方並經同意後始得辦理。
  3. 乙方應定期檢視販售情形、保存期限及食品品質；對於不符食品安全、衛生規範或經甲方要求改善之品項，應立即停止販售並完成改善。
- (二十) 乙方應建立顧客申訴及客訴處理機制，妥善處理教職員工生反映事項：
1. 乙方接獲客訴案件後，應立即處理；涉及食品衛生、安全或重大

消費爭議事件者，應即時通知甲方。

2. 乙方應於7個日曆日內提出處理情形及改善措施，送甲方備查。

(二十一) 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餐飲滿意度調查、膳食委員會會議、校內食安稽查及相關改善事項，不得拒絕。

(二十二) 乙方於租賃期間內，如有違反本契約義務、管理不善或有礙履約之重大情事時，甲方得參考「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檢查表」以記點方式辦理，並得依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置：

1. 限期改善。
2. 暫停供餐。
3. 依本契約違約處理規定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4. 記點結果得作為後續違約處理、續約審查及終止契約之參考。

#### **第十四條 督導及建議**

經營期間，乙方應接受甲方學務處、總務處及膳食委員會等單位之督導及檢查。

#### **第十五條 違約效力**

- (一)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8條、第9條及第13條之約定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要求限期改善、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或沒收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情節重大者，並得依第十九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二) 甲方教職員工生因食用乙方供應之膳食，致發生食物中毒，乙方應付所有法律及賠償責任，甲方得沒收保證金並終止本契約。
- (三) 乙方經甲方學務處、總務處或膳食委員會書面通知限期改善3次後仍未改進者，甲方得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一經甲方終止契約並列入不良紀錄，1年內不得再參加甲方餐廳招標。
- (四) 乙方應於收到甲方處罰通知起15個日曆日內，向甲方總務處出納組繳納違約金，逾期未繳者，甲方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並按年息5%計算遲延利息，且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五) 租賃期間，除因業務性質或甲方需求，有提供多元服務之必要，且經甲方同意者外，乙方不得將營業場所轉(讓)租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三人使用。乙方若未經核可擅自為之，甲方得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得依第十九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乙方應賠償甲方因解除契約所受損害。乙方經甲方同意委

任第三者提供服務時，應事先提供第三者之相關合法文件、證照供甲方備查，且受委任之第三者之行為，視為乙方自己之行為，乙方對該第三者提供之服務應全權負責。

- (六) 乙方之營業項目與商品內容，應符合國家法律規章及社會良善風俗，且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否則乙方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甲方亦得要求乙方立即將商品下架，若因此造成甲方任何形式之損失，乙方應負全額賠償責任。
- (七) 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或約期屆滿7個日曆日，將甲方財產及場地恢復原狀(含完成環境清潔工作)交還甲方，逾期未交還者，每日應繳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5,000元。經甲方同意之裝修及附著於建築物之設備，得經甲方同意後免予復原，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補償或收購，乙方於遷出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請求遷移費、補償費或任何費用。乙方未能於期限內遷移之物品視同廢棄物，任由甲方處理不得有異議；環境清潔復原情形若經甲方檢查不合格時，甲方得僱人代辦，如因此增加甲方之負擔，乙方應負賠償責任或逕由甲方從履約保證金項下扣除，如有不足，乙方應立即另行補足。
- (八) 乙方於營運期間，如有違反本契約約定、未依甲方通知期限改善、經營管理不善、影響食品安全、環境衛生、校園安全或其他重大情事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要求乙方限期改善，並得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 (九)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者，甲方得依違規情節按次處以懲罰性違約金並得限期改善，其標準如下：
1. 一般違規事項：每次處新臺幣5,000元整懲罰性違約金。
  2. 重大違規事項：每次處新臺幣1萬元至5萬元整懲罰性違約金。
- 前項所稱重大違規事項，包含但不限於下列情形，例如食品安全事件、食物中毒、重大環境衛生缺失、無故停業、違法販售商品、影響校園安全、經媒體報導致影響校譽，或其他情節重大之情事。
- (十) 同一缺失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甲方得連續處罰；乙方累計違規達4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甲方得沒收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並得依第十九條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 **第十六條 保證金：**

- (一) 乙方於訂約時，應繳納新臺幣 20 萬元整履約保證金，作為履行本契約各項義務之保證；乙方未依期限繳納者，甲方得解除契約。

- (二) 乙方履約期間若有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延遲履約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甲方任何形式之損失，甲方有權自乙方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如有不足，乙方應依甲方通知期限內補足，違者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並循法律程序催繳。
- (三) 契約屆滿時，乙方依約返還場地且付清應給付甲方之各項費用（例如：欠繳租金、回饋金、各項稅捐、拆除地上物或騰空租賃物、損害賠償等），確定已無其他待解決事項後，甲方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如有不足，乙方應另行支付甲方。
- (四) 乙方於契約屆滿前申請終止契約，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者，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契約期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者，乙方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連帶保證人**

- (一) 乙方應覓具相當資力及履約能力之連帶保證人 1 人，作為乙方履行本契約義務之保證。
- (二) 乙方如有經營不善、違反本契約約定、積欠租金、水電瓦斯費用、違約金、損害賠償或其他應負擔費用，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及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及賠償責任。
- (三) 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本契約所負之一切債務，均願負連帶保證責任，並拋棄先訴抗辯權。

#### **第十八條 保險**

- (一) 於本案租賃期間，乙方應對本案之營運及租賃標的，向財政部核准設立登記之產物保險公司，投保下列各項保險，應以乙方為被保險人，甲方為共同被保險人。
  1. 商業火災保險及其附加險（如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地震保險、爆炸保險、颱風及洪水保險等）。
  2. 雇主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
  3.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金額不得低於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之規定。
- (二) 乙方應於正式營業前完成投保，保險單副本提交甲方留存。保險費用由乙方全額負擔。
-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

乙方負擔。

- (四) 本案保險期間應涵蓋本契約租賃期間。若乙方於租賃期間未依契約約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保險金額過低、保險期間不足或其他投保未盡之事宜，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人損害時，乙方應負擔全部賠償責任。
- (五) 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
- (六) 乙方於正式營運前 15 個工作日繳交下列文件送交甲方備查：
  - 1. 產品責任險保單副本及繳費收據副(影)本。
  - 2. 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副本（含食物中毒及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及繳費收據副(影)本。
  - 3. 雇主責任險保單副本及繳費收據副(影)本。
  - 4. 意見調查表樣本。
  - 5. 顧客滿意度問卷調查表樣本。
  - 6. 顧客申訴標準作業程序。
  - 7. 員工名冊、員工體檢報告。
  - 8. 販售之商品種類及標價(菜單)。

#### **第十九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1.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3.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4.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5.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6.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7.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8.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9.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 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乙

方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 (四) 因政策變更以外之事由，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五)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六)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甲方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七) 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乙方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乙方亦同。違反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八)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如欲解除或終止契約，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並敘明理由，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辦理；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擅自停辦者，甲方得沒收全額履約保證金，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第二十條 爭議處理**

- (一) 本契約任何條款或約定有無效原因，如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其他條款應不受影響而仍完全有效。
- (二)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有財產法及民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三) 雙方因履約發生爭議時，應先本誠信原則協調處理，並得由雙方指派代表召開協調會議。
- (四) 如協調後仍無法解決爭議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二十一條 契約效力**

- (一) 本契約應依法公證，且甲乙雙方同意於公證書載明，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給付租金、懲罰性違約金、履約保證金或其他應納之款

項時，應逕受強制執行。公證費用由乙方負擔，如有契約變更之情事，須重新辦理公證時亦同。

(二) 本契約1式7份，甲方收執4份、乙方2份，公證人1份。

## 第二十二條 公證及強制執行

(一) 甲乙雙方同意辦理契約公證，並約定下列事項應逕受強制執行：

1. 乙方依本契約應給付之租金、水電瓦斯費用、違約金及其他金錢給付義務。
2. 乙方於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後，應返還租賃標的及完成點交。
3. 甲方於乙方完成點交、結清相關費用且無待解決事項後，返還履約保證金。
4. 連帶保證人就乙方依本契約所負之租金、水電瓦斯費用、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金錢給付義務，應負連帶履行責任。
5. 本契約辦理公證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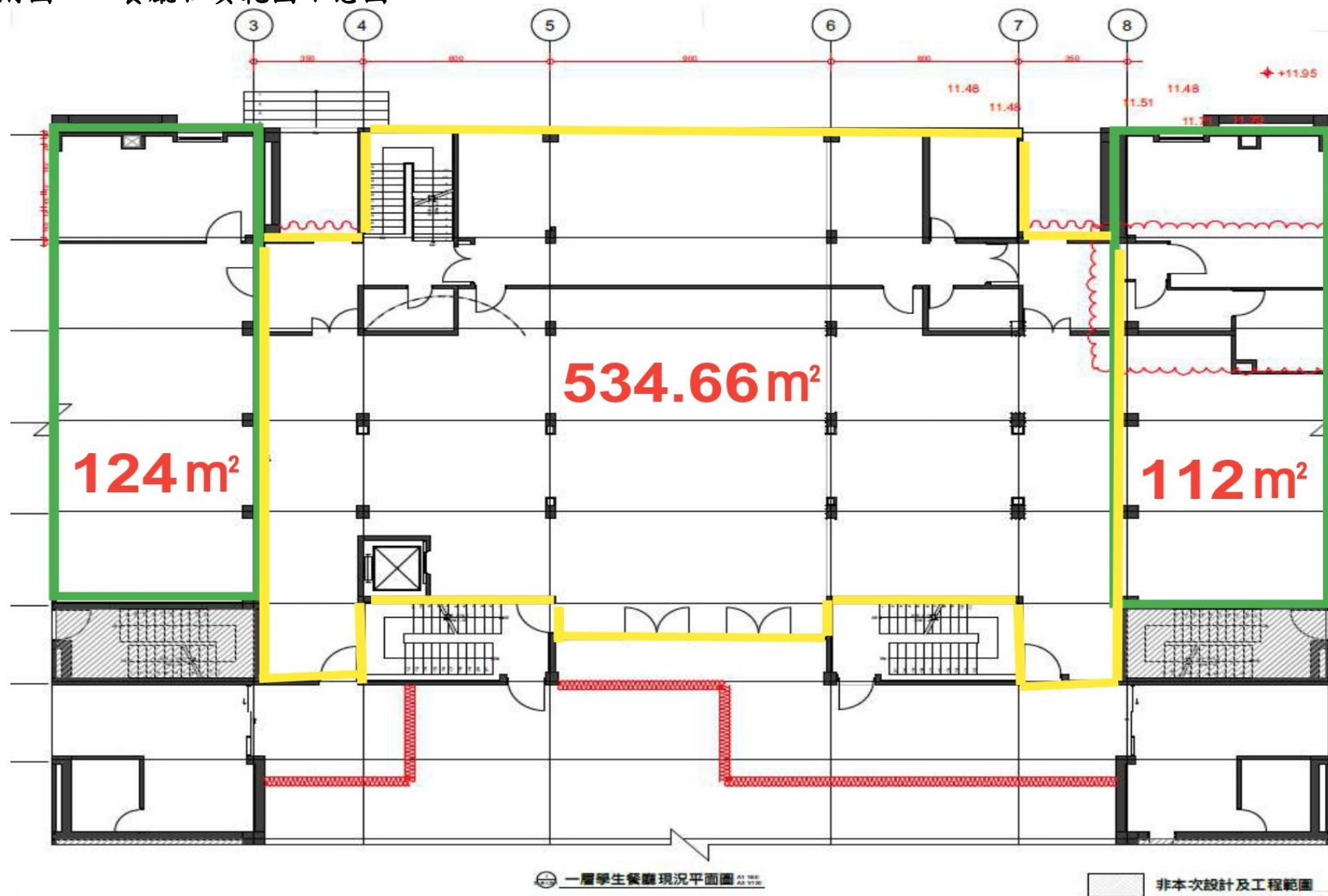
## 第二十三條 其他

- (一) 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 (四) 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 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 每日營業結束前，乙方須指定專人負責檢查關閉餐廳及廚房水電、瓦斯使用之安全及耗材。如因疏忽致造成損失，概由乙方負責賠償。
- (七) 乙方應於正式營業前 15 個日曆日檢附下列文件送甲方審核合格，始能正式營業。
  1. 工作人員履歷表、身份證影印本、合格體檢表。
  2. 僱用之烹調從業人員，持有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之比例，應達從業人員總數百分之七十以上。並將技術士證書影本交由甲方備查。
  3. 乙方應聘用至少 1 名營養師，協助學校膳食營養素熱量標示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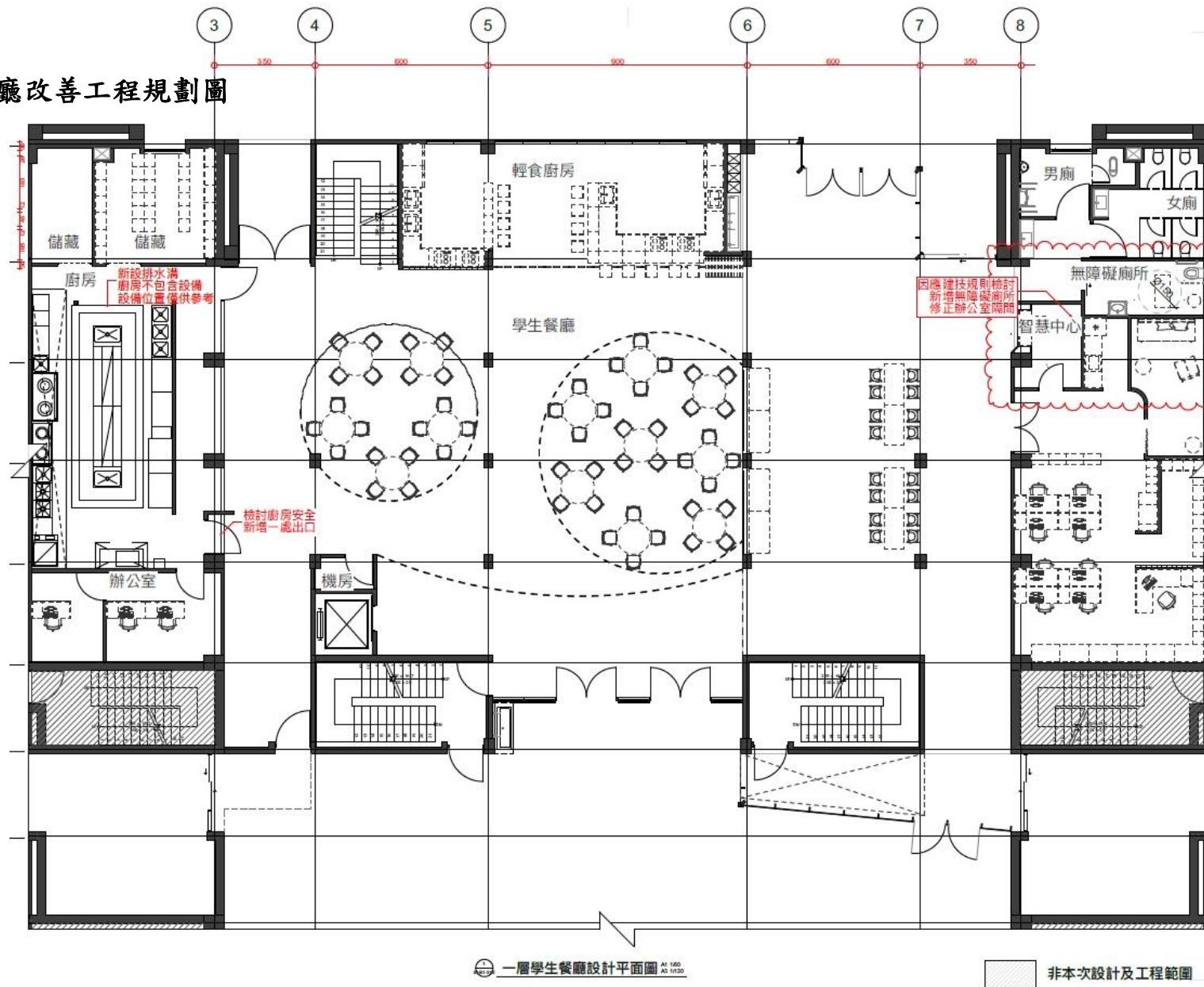
餐飲衛生管理。並將營養師證書影本交由甲方備查。

- (八)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國有財產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 (九) 依據甲方 98 年 4 月 2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膳食委員會議紀錄，自然健康膳食教學與推廣中心用餐禮儀規範：
  - 1. 請輕聲細語，勿大聲喧嘩！
  - 2. 用餐前後請洗手。
  - 3. 選菜請勿說話、用餐細嚼慢嚥、飯後一切歸位，留下美好供下一位使用。
  - 4. 本場所一律禁止抽菸。
  - 5. 為維護環境衛生，應避免穿著臨床工作服入內用餐。上述規範，乙方應協助宣導及維護。
- (十) 派駐工作人員不得有違反保密義務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
- (十一) 得標廠商應配合教育部公佈「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及「校園食材登錄」之政策
- (十二) 乙方及其所屬從業人員、派駐人員、工讀生或其他履約相關人員，應遵守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乙方應負督導管理責任，如有違反情事，應立即處理並配合甲方辦理相關調查及處置，必要時應依甲方要求更換相關人員。

附圖一：餐廳租賃範圍示意圖



附圖二：餐廳改善工程規劃圖



附圖三：餐廳未來規劃透視圖



附件一：各階段營運管理表

階段	現況營運	整修期間	整修完成
租金	每月租金為新臺幣 100,493 元，並依當年度「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租金調整。	替代場地租金依實際點交使用面積，並依當年度「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計算。	整修完成後，租金依當年度「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按整修完成後雙方確認之實際點交面積重新計算；如因法令規定、公告地價、房屋課稅現值或「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調整致租金變動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使用面積	約 770.66 m <sup>2</sup>	依替代場地實際點交使用面積。	依整修完成後雙方確認之實際點交面積。
乙方義務	乙方應依契約約定提供餐飲服務，並負責營運及場地管理事宜。	乙方應依甲方指定之地點及營運需求提供替代性餐飲服務，並配合辦理現場管理事宜。	整修完成後，乙方應依契約約定恢復營運，並負責營運及場地管理事宜。

備註：整修期間原契約履約期間暫停計算，並於甲方通知恢復營運後續行計算剩餘契約期間。

## 附件二：餐廳從業人員調查表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餐廳從業人員調查表

單位： \_\_\_\_\_ 負責人： \_\_\_\_\_ 廚工人數： \_\_\_\_\_ 名  
 具證照者： \_\_\_\_\_ 名，不具證照者： \_\_\_\_\_ 名  
 調查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寫人： \_\_\_\_\_

姓名	性別	年齡	工作年資	資格	工作內容	部門
		年 月 日	年 月	具乙級証照，____年考取 具丙級証照，____年考取 不具証照 體檢表，年 月 日	廚師 供膳廚工/工讀生 清潔人員 行政人員	
		年 月 日	年 月	具乙級証照，____年考取 具丙級証照，____年考取 不具証照 體檢表，年 月 日	廚師 供膳廚工/工讀生 清潔人員 行政人員	
		年 月 日	年 月	具乙級証照，____年考取 具丙級証照，____年考取 不具証照 體檢表，年 月 日	廚師 供膳廚工/工讀生 清潔人員 行政人員	
		年 月 日	年 月	具乙級証照，____年考取 具丙級証照，____年考取 不具証照 體檢表，年 月 日	廚師 供膳廚工/工讀生 清潔人員 行政人員	
		年 月 日	年 月	具乙級証照，____年考取 具丙級証照，____年考取 不具証照 體檢表，年 月 日	廚師 供膳廚工/工讀生 清潔人員 行政人員	
		年 月 日	年 月	具乙級証照，____年考取 具丙級証照，____年考取 不具証照 體檢表，年 月 日	廚師 供膳廚工/工讀生 清潔人員 行政人員	
		年 月 日	年 月	具乙級証照，____年考取 具丙級証照，____年考取 不具証照 體檢表，年 月 日	廚師 供膳廚工/工讀生 清潔人員 行政人員	
		年 月 日	年 月	具乙級証照，____年考取 具丙級証照，____年考取 不具証照 體檢表，年 月 日	廚師 供膳廚工/工讀生 清潔人員 行政人員	

# 附件三：餐廳衛生管理檢查表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餐飲衛生管理檢查表-餐飲業

頻率：每週至少一次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餐廳名稱：

烹調人員人數：

餐廳負責人姓名：

烹調人員以外之專任工作人數：

檢查項目		結果*	改善方法
作業場所衛生管理	1. 作業場所依清潔度要求不同，應加以有效區隔(時間及場所)及管理，並有足夠空間，以避免交叉污染。		
	2. 作業場所之地面、牆壁、天花板、支柱、屋頂、紗門等設施應保持清潔、避免積水、破損或孔洞。		
	3. 作業場所不得發現蟑螂、老鼠、蒼蠅等病媒或其蹤跡；作業場所不得飼養禽畜、寵物。		
	4. 作業場所應設置有蓋、防漏、易清洗的垃圾桶、廚餘桶，垃圾及廚餘應適當管理分類存放及適時清理。		
	5. 作業場所排水設施須通暢，並有防治病媒入侵之設施；截油設施應有適當功效，並經常清理維持清潔。		
	6. 照明光線應達到一百米燭光以上，工作或調理檯面應保持二百米燭光以上；使用之光源，不得改變食品之顏色；照明設備應保持清潔。		
從業人員衛生管理	7. 從業人員應健康檢查，檢查項目：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從業期間每年健康檢查至少一次，並保有完整紀錄。		
	8. 從業人員每學年應參加衛生(健康飲食)講習 8 小時，並保有完整紀錄。		
	9. 食品從業人員應穿戴整齊清潔的工作衣帽(鞋)、頭髮需有效覆蓋或戴網帽，必要時應戴口罩，且不得蓄留指甲、塗抹指甲油及佩戴飾物等。手部應經常保持清潔，並應於進入食品作業場所前、如廁後或手部受污染時，依正確步驟洗手及消毒。工作中若有擤鼻涕或其他可能污染手部之行為，應立即洗淨後再工作。手上有傷口時，應經過適當的包紮處理後，配戴不透水手套始能工作，禁止傷口直接接觸食品。		
洗手設備	10. 應於適當地點設置洗手設備，並於明顯處張貼食品從業人員洗手步驟圖示。洗手設備應有洗手乳、指甲刷、乾手器或擦手紙巾(垃圾桶)等，必要時備有消毒設施。相關設計應能於使用時，防止已清洗之手部再度遭受污染。		

清潔用具(品)與消毒等化學物質管理	11. 清潔用具(如:掃帚、拖把等)應有專用場所放置。清潔劑、消毒劑及有毒化學物質,應符合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明確標示,存放於固定場所,且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及記錄其用量。食品作業場所內,除維護衛生所必須使用之藥劑外,不得存放使用。		
食品及其原料之驗收、處理及貯存	12. 包裝食品或散裝食品需有驗收紀錄,其食品標示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糧食管理法」、「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等相關規定,並有可追溯來源之相關資料或紀錄,進貨單據文件應符合衛生福利部訂定「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來源文件之種類與期間」之規定;驗收紀錄含產品名稱、進貨廠商或購置來源、進貨日期、進貨量、品溫(冷藏、冷凍食品)、外觀、異物等。		
	13. 凡含有豬、牛肉或其可食部位原料之包裝食品或散裝食品需有驗收紀錄,廠商應於產品外包裝標示原料之原產地(國),或提供足以證明原料原產地資訊之資料。		
	14. 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之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黃豆、玉米、豆漿、豆腐、豆花、豆乾、豆皮、大豆蛋白製得之素肉、豆瓣醬等)。		
	15. 冷藏食品品溫應保持在 7°C 以下,凍結點以上,冷凍食品品溫應保持在-18°C 以下。冷凍庫(櫃)、冷藏庫(櫃),均應於明顯處設置溫度指示器,並備有相關紀錄;食材應分類分區存放於棧板或貨架上(離牆離地),不得超過最大裝載線或最大裝載量,且遵行先進先出之原則。		
	16. 乾料、包材應分類分區存放於棧板或貨架上(離牆離地)。分裝之原材料在塑膠袋或容器標示品名、有效日期等資訊。倉儲場所須溫溼度管控,並備有相關紀錄。		
食品製備及供膳衛生管理	17. 食品添加物應存放於固定場所(專區),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專人)及記錄其用量(專冊)、食品添加物許可字號或產品登錄碼、進貨量及存量。		
	18. 食品製備過程需維持清潔衛生,不得有交叉污染等情形。切割生、熟食的刀具、砧板應分開使用與適當管理,如以不同顏色標示區別,並防止生熟食交叉污染。切割熟食食品手部應保持清潔,並可戴乾淨的手套。砧板須保持清潔,無發霉、髒污、裂縫等情形。		
	19. 食用冰塊須符合衛生規定,每年至少抽驗一次,並保有相關紀錄。冰鏟不應放置製冰機內。		

	20. 油炸用食用油應定期監測，並保留相關紀錄，以確保油品品質。油品檢測結果應符合相關規定；總極性化合物含量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或酸價超過 2.0 mg KOH/g，不得再使用，應全面更換新油，並記錄之		
用餐場所及用餐盛具 衛生管理	21. 烹調器具及餐具之食品接觸面應保持平滑、無凹陷或裂縫，並保持清潔，不得有變色、異味、發霉及異物剝落等情形。		
	22. 餐具之清洗應以洗滌、沖洗、消毒三步驟進行，洗滌殺菌後不得再以抹布擦拭餐具；若餐具洗滌外包，則應確認清潔度且有完整覆蓋。		
	23. 菜餚之貯存及供應應維持適當之溫度，熱藏食品中心溫度應保持在 60°C 以上，並有防塵、防蟲等措施。		
	24. 直接供應飲食場所，販售含豬、牛肉及其可食部位食品，應依規定標示原料原產地(國)。		
校園食材 登入平臺	25. 定期至平臺登載供餐之菜單、食材、調味料，以及豬、牛肉及其可食部位之原料原產地(國)等資訊。		
備註	<p>*「結果」請以「V」表良好、「△」表尚可、「X」表不良。</p> <p>1. 業者設置或指派之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應每日填寫檢查表，並列冊備查；學校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應定期確認業者是否每日如實填寫，確認頻率至少每週一次。</p> <p>2. 請確實執行，以提高貴校之食品衛生水準，減少疾病發生，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p>		
附記	<p>1. 三槽式餐具洗滌殺菌方法如下：</p> <p>(1)刮除餐具上殘留食品，並用水沖去餐具上之黏著物</p> <p>(2)用溶有清潔劑之水洗滌(第一槽)</p> <p>(3)用流動式水沖淨(第二槽)</p> <p>(4)有效殺菌(第三槽)</p> <p>(5)烘乾或放在清潔衛生之處晾乾(不得擦乾)</p> <p>(6)用清潔劑徹底洗淨各洗滌槽之殺菌槽</p> <p>2. 有效殺菌法，係指採用下列方法之一殺菌者而言：</p> <p>(1)煮沸殺菌法：溫度 100°C，時間 5 分鐘以上(毛巾、抹布等)，1 分鐘以上(餐具)。</p> <p>(2)蒸汽殺菌法：溫度 100°C，時間 10 分鐘以上(毛巾、抹布等)，2 分鐘以上(餐具)。</p> <p>(3)熱水殺菌法：溫度 80°C，時間 2 分鐘以上(餐具)。</p> <p>(4)氯液殺菌法：氯液總有效餘氯量 200ppm 以下，浸入溶液中時間 2 分鐘以上(餐具)。</p> <p>(5)乾熱殺菌法：溫度 110°C，時間 30 分鐘以上(餐具)。</p>		
意見	<p>學校餐廳督導人員簽名：</p>		

單位主管簽名：

業者簽名：



## 附件五：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承諾書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

本公司承攬貴校\_\_\_\_\_案

工作場所位於：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請購、招標(採購)單位已於作業前告知本公司有關本案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二、本公司同意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等規定。
- 三、本公司已充分瞭解上述事項，於作業期間，本公司及所屬承攬作業人員願意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若有疏失導致災害事故發生時，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立書人(承攬商)

公司名稱：

公司負責人(簽章)：

地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承諾書留存三年)

# 附件六：承攬作業環境危害告知單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承攬作業環境危害告知單

承攬商 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現場主管 簽章		緊急連絡 電話	
承攬作業 名稱					
承攬作業 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攬作業 地點					
本校請購 單位		承辦人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招標(採購) 單位					
危害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應說明工作環境狀況，包括作業環境性質、地點、設施、佈置及機械設備等，必要時以圖示說明。

### 一、勾選承攬作業環境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1. 辦公室(研究室)等	<input type="checkbox"/> 2. 實驗(習)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共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請說明：		
補充說明：(文字、表單或圖示)		

### 二、勾選承攬作業應注意環境、物料、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1. 化學品	<input type="checkbox"/> 2. 氣體鋼瓶	<input type="checkbox"/> 3. 感染性生物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4. 機械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5. 游離輻射	<input type="checkbox"/> 6. 非游離輻射(如雷射)
<input type="checkbox"/> 7. 高壓電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請說明：	
補充說明：(文字、表單或圖示)		

### 三、勾選作業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架作業(2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7. 電氣、帶電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13. 物料搬運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吊裝、吊掛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8. 設備裝修、拆除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14.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3. 動火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9. 環境美化、園藝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4. 局限空間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10. 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5. 營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11. 油漆、粉刷、打蠟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6. 建物修繕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12. 廢棄物清運作業	

### 四、勾選可能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1. 墜落	<input type="checkbox"/> 8. 火災、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14. 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2. 被撞	<input type="checkbox"/> 9.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15. 肌肉骨骼傷害(人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倒塌、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10. 溺水	<input type="checkbox"/> 16. 生物危害(蚊蟲咬傷)
<input type="checkbox"/> 4. 物料掉落	<input type="checkbox"/> 11. 缺氧	<input type="checkbox"/> 17.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5. 夾、捲、切、割、擦傷	<input type="checkbox"/> 12. 接觸有害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6. 踏穿樓板、踩踏尖銳物	<input type="checkbox"/> 13. 接觸高低溫、輻射、噪音、震動、異常氣壓	
<input type="checkbox"/> 7. 跌倒		

※本告知單雙方各執一份，修改時並應再以書面為之。

## 附錄、可能危害及對應防護措施(僅供參考)

### 0 一般事項

- 0.1 施工區出入口設置施工告示牌，危險區域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以警告或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
- 0.2 作業人員應依作業特性，配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
- 0.3 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進行定期檢查，每日作業前，實施作業檢查及作業前檢點。
- 0.4 工作場所嚴禁吸菸、喝酒。
- 0.5 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應受訓取得執照，始可操作。
- 0.6 禁止使用2公尺以上合梯，合梯兩腳間應以金屬繫條扣牢，底部應具有防滑動功能。
- 0.7 夏季高溫時，室外施工人員應注意適當補充水分，留意健康狀況。
- 0.8 夜間或天色昏暗時進行作業，施工區應設置警告燈號，施工人員應穿著反光背心。
- 0.9 施工期間，應設置防止揚塵或空氣汙染等措施。
- 0.10 本校對於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認為有危及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安全健康之虞時，得隨時令其改善，至危害消除為止。
- 0.11 如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重大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搶救、急救，不得破壞現場，並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1 墜落

- 1.1 從事高架、高空作業，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1.2 高度差超過1.5公尺之場所，應設置能使人員安全上下之設備。
- 1.3 高度2公尺以上之作業不得使用合梯，應使用材質符合國家安全標準之作業台或施工架。
- 1.4 施工架平台應鋪滿密接之踏板，板料間之縫隙不得大於3公分，板料間應使用扣鎖以防脫落，設置防墜之護欄、交叉拉桿，並於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以壁連桿與構造物妥實連接，各構件連接部分應以插鞘連接固定，底部之立架應使用可調型基腳座板，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夯實緊密，並襯以適當之墊材。
- 1.5 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5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作業，應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並應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指派所僱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並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
- 1.6 於屋頂或開口部分作業應設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1.7 高架作業或以搭乘設備乘載之人員，應確實穿戴安全帶、安全帽；使用安全帶時，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
- 1.8 使用起重機、升降機、吊籠等機具應依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辦理，不得掛載超過荷重。
- 1.9 應選用受訓合格者擔任作業主管，在場指揮監督，設置警告標示，禁止與作業無關之人員進入；如遭遇惡劣氣候作業，有導致危險之虞時應立即停止作業。
- 1.10 有酒醉、身體虛弱、情緒不穩定等狀況之人員，不得從事高架、高空作業，由承攬商認定及調整。

### 2 被撞

- 2.1 應妥善規劃作業空間，避免施工人員於狹窄空間作業。
- 2.2 施工人員進入場所開始作業前應先熟悉施工環境。
- 2.3 起重機作業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以防撞擊。

### 3 倒塌、崩塌

- 3.1 露天開挖深度1.5公尺以上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牆護圍、護欄，開挖之土方不得堆置

於臨開挖之上方。

- 3.2 露天開挖施工區域應設立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並管制人員進出。
  - 3.3 施工開挖地面應先與相關單位確認地下管線位置，並先以鑽深、試挖或其他適當方法進行調查，以避免挖斷管線、造成建物損壞等。
  - 3.4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 3.5 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以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坍塌。
  - 3.6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 3.7 模板、施工架及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件以防崩塌。
  - 3.8 應選用受訓合格者擔任作業主管。
- 4 物料掉落
- 4.1 應選用受訓合格者從事吊掛作業，並指派專人監督，吊車應具有合格證與檢查紀錄。
  - 4.2 工作場所有物料掉落之虞，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人員應戴安全帽。
  - 4.3 應隨時注意作業用料、零件、工具是否妥善固定。
  - 4.4 投下物體時，應設置適當之滑槽或承接設備。
  - 4.5 吊掛作業進行中，吊舉物下方危險區域應淨空並設警告標示與安全圍籬。
  - 4.6 強風、大雨或其他惡劣天氣而有危險之虞，應停止作業。
- 5 夾、捲、切、割、擦傷
- 5.1 衝壓機械、剪斷機械，應設置安全護圍、安全裝置等；手推刨床應設置刃部接觸預防裝置等；圓盤鋸應設置反撥預防裝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等。
  - 5.2 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使人員有被夾、捲入之虞，應設防護罩或護欄。
- 6 踏穿樓板、踩踏尖銳物
- 6.1 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監督；於易踏穿材料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監督、管理。
  - 6.2 施工材料應堆置整齊穩固，隨時保持施工區地面整齊淨空。
  - 6.3 施工結束或當日收工後，應整理、復原工作場所。
- 7 跌倒
- 7.1 地面應儘量維持平坦，階梯或地形落差處應設置警告標示。
  - 7.2 濕滑地面應置警告標示。
  - 7.3 依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改善照明。
  - 7.4 施工材料應堆置整齊穩固，不可妨礙作業及通行。
  - 7.5 施工結束或當日收工後，應整理、復原工作場所。
- 8 火災、爆炸
- 8.1 存放易燃物品、可燃性氣體殘餘或產生粉塵之場所嚴禁煙火。
  - 8.2 動火作業現場應準備滅火器及防火毯。
  - 8.3 進行油漆、噴漆、塗膠等有機溶劑作業時嚴禁煙火，於作業中維持通風換氣，避免可燃性氣體濃度達到爆炸下限之30%，若採機械通風，應防止電氣火花成為引火源。
  - 8.4 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直立固定、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瓶應分開儲存，氣瓶非使用中應蓋上金屬護蓋。
  - 8.5 焊接、研磨或切割等易引起火花之作業，應謹慎留意火花噴濺。
  - 8.6 作業中有妨礙火警警報系統之運作或造成火警警報鳴響，應事先通知本校消防相關單位。

## 9 感電

- 9.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十章電氣危害之防止辦理。
- 9.2 進行接電作業前應先通知本校相關單位，非專業技術人員不得進入變電站，嚴禁使用損壞與絕緣不良之電器用品。
- 9.3 人員身體、衣物及其他可能接觸電器之物品嚴禁潮濕。
- 9.4 進行電氣設備或線路檢修、維修等活線作業時，人員應穿戴絕緣用防護具，並裝置絕緣用防護設備。
- 9.5 電線應充分絕緣，不得裸露、置於潮濕處、懸掛物品或散亂擺放影響通道安全。
- 9.6 施工區域周邊如有電線，於吊舉物件、搬運長形物件時，應有專人指揮，避免觸碰。
- 9.7 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移動電線應予以架高等措施，作業人員應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

## 10 溺水

- 10.1 鄰近水邊施工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圍籬，避免人員不慎掉落。
- 10.2 人員於水上作業，應穿著救生衣，並指派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 11 缺氧

- 11.1 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遵守「缺氧症預防規則」，選用受訓合格者擔任缺氧作業主管於現場進行管理準備適當之換氣裝置、測定儀器、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等及其他防止罹患缺氧症之器具或設備之狀況，並採取必要措施。
- 11.2 從事局限空間作業前，應按「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要點」辦理，作業前應先進行空氣監測，達安全標準才可使人員進入場所，作業中應持續進行空氣監測。

## 12 接觸有害物質

- 12.1 從事有機溶劑、鉛、四烷基鉛、特定化學物質、粉塵作業，應選用受訓合格者擔任作業主管，並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及「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辦理，並提供合適之防護具。
- 12.2 上述作業進行時，應依照法規進行通風換氣。
- 12.3 所使用之危害性化學品應具備標示、安全資料表，如需使用毒性化學物質，應先報備本校相關單位核准方得使用。

## 13 接觸高低溫、輻射、噪音、震動、異常氣壓

- 13.1 應指派受訓合格者擔任主管於現場進行指揮監督。
- 13.2 從事高溫作業人員之作息時間應依「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辦理。並提供合適之防護具。
- 13.3 人員於低溫場所作業時，應提供保暖衣物及合適之防護具。
- 13.4 不得攜帶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進入校區，若執行確有需要，應知會本校輻射防護人員，確實遵照本校輻射防護相關規定辦理。
- 13.5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操作人員均需具備合格證照。
- 13.6 人員暴露於噪音、震動等環境，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給予合適之防護具以及休息時間。
- 13.7 人員從事異常氣壓場所作業時，應依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辦理。

## 14 交通事故：

- 14.1 車輛行駛中，禁止人員攀附於車頂或車廂外。
- 14.2 車輛臨停時，應避免影響交通，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應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柵欄或設置交通引導人員。
- 14.3 機械車輛應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蜂鳴器，以警示周遭人員。

- 14.4 車輛於校區內應按規定速限20km/h行駛。
- 14.5 人員於校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留意行駛之車輛。
- 15 肌肉骨骼傷害(人因工程)：
  - 15.1 應依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及指引，進行作業規劃與工程改善。
  - 15.2 從事重體力勞動作業之人員，應依規定給予適當休息時間。
- 16 生物危害(蚊蟲咬傷)：
  - 16.1 室外作業應穿著長袖、長褲、手套等，慎防蚊蟲、蛇類等生物咬傷，應準備防護器材及急救藥品。

# 附件七：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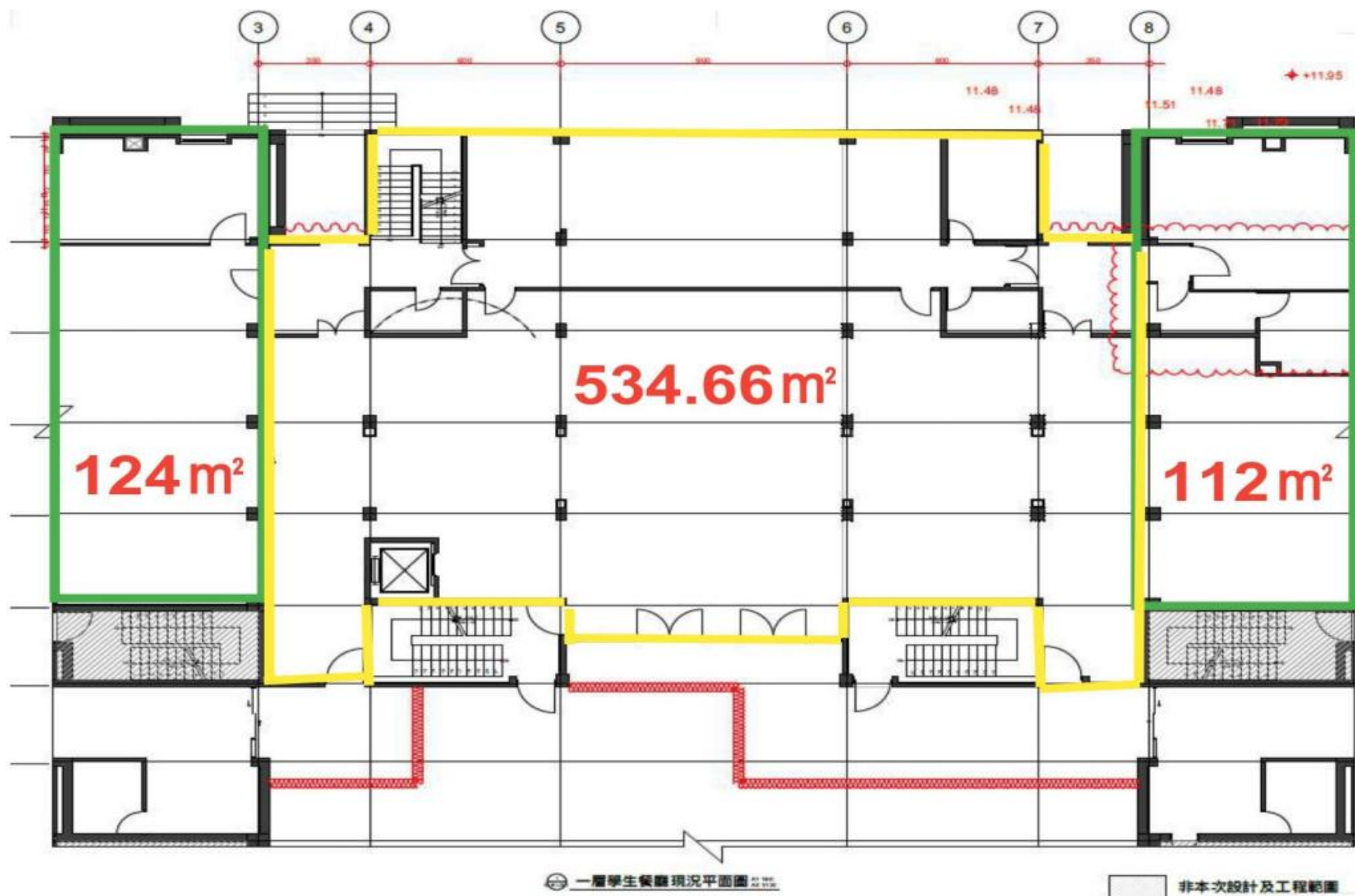
承攬商 名稱				統一編號	
申請人 簽章		現場主管 簽章		緊急連絡 電話	
承攬作業 名稱					
申請作業 期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申請作業 地點(區域)					
本校請購 單位		承辦人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本校招標 (採購)單位		承辦人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作業名稱	注意事項	其他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高架作業	<p>高架作業：指未設置平台其高度兩公尺以上，或已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高度五公尺以上之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li> <li>工作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動火作業	<p>動火作業：指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火源的作業，如火銹切割、電焊或使用瓦斯噴燈、研磨機及其他可能產生火花的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且無失火之虞。</li> <li>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並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li> <li>管線、儲槽及施工區域，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li> <li>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li> <li>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避免漏電。</li> <li>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li> <li>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li> <li>施工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器具。</li> <li>現場嚴禁吸煙，欲吸煙者請至施工區域外。</li> <li>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必須先告知總務處承辦人員，完成後通知復歸，如因而引起火警警報，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li> <li>施工中引起火警、誤觸警鈴、造成異味導致實驗損失、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開挖作業	<p>開挖作業：包括使用人工開挖及機械開挖，於露天或室內均屬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使用之機械有損壞地下管線等埋設物而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妥為規劃該機械之施工方法。</li> <li>事前決定開挖機械、搬運機械之運行路線及其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並告知勞工。</li> <li>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指揮，以防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li> <li>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管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li> <li>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原則不得起動；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li> <li>除乘坐席外，車輛系管建機械不得搭載勞工。</li> <li>注意遠離帶電導體。依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操作。</li> </ol>	

	8. 禁止停放斜坡，夜間禁止停放於交通要道。 9. 不得使鏈、鈹，吊升等在在負載情況下行駛。 10. 不得使動力鏈、鈹，吊升貨物供勞工之升降或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11. 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將吊斗等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煞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掛作業	吊掛作業：指承攬商使用起重設備吊掛貨物，進行水平或垂直移動之作業。 1. 必須檢附【1】起重機合格證【2】操作人員合格證書【3】吊掛作業人員結業證書等影本申請，作業時需備份檢查。 2. 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3. 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 4. 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5. 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 6. 實施吊掛作業應設置警戒線，禁止人員穿越，並派人監視指揮交通。 7. 強風或大雨等惡烈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8. 請購單位如發現違反第1項之規定者，不允許該機具進入校園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局限空間作業	局限空間作業：指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且進出方法受限制之非經常性作業（如消防水池、污水槽清淤作業）。 1. 施工前，已關閉所有進水管及化學品管路。 2. 廠商現場負責人應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並予以記錄，確認 O <sub>2</sub> 、CH <sub>4</sub> 、CO 及 H <sub>2</sub> S 等有害氣體濃度測定均達容許範圍，並持續進行通風。 3.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 4. 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供守望者發現進入者有危險時救援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危害作業	其他：。	

※本申請單留存三年。

附件 2：餐廳租賃範圍示意圖



### 附件 3、投標廠商委託授權書（評選會議使用）

授權人（投標廠商）\_\_\_\_\_茲委任

被授權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代理

出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5 學年學生餐廳場地租賃」營運計畫書之評選會議及全權處理評選會議之相關事宜，被授權人於評選會議所為、所受之意思表示均對授權人直接發生效力。

授權人同意參與本次簡報人員詳如附件。

此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授 權 人：\_\_\_\_\_（蓋章）

被授權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註：1.被授權人出席評選會議時應出示身分證件。

2.被授權人印章應與申請人提送主辦機關之本案申請書印章相符。

## 附件 4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案 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學生餐廳場地租賃

投標廠商：

	審查項目	是	否	備註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p>公司組織依公司法辦理公司登記，請檢附公司登記證明；獨資、合夥之商業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請檢附商業登記證明；亦可透過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查詢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商業登記資料，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p> <p>外國廠商需另檢附代表人資格證明（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發或經濟部商業司核發資格證明書）、公司認許證影本。</p>			投標須知第 19 條
2. 納稅證明	<p>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如不及提出最近一期納稅證明者，得以前一期替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取代。無須納稅者，檢附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成立未滿一年之公司則提送自公司成立後之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p>			
3. 信用證明	<p>票據交換機構於投標截止日期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證明且最近 3 年無退票紀錄之查覆單。</p>			
4. 營運計劃書	10 份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員簽章：				

## 附件 5 投標廠商切結書(投標時檢附)

立切結書人\_\_\_\_\_（下稱本公司）茲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下稱「主辦機關」)公告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學生餐廳場地租賃」(以下簡稱「本案」)投標須知及其補充文件，參與本案之投標，除願遵守各項作業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已詳讀投標須知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投標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投標須知及本切結書內所載投標人應盡之義務。為審查本公司之資格，主辦機關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公司所提投標文件等一切相關資料。
- 三、本公司同意對投標須知之任何疑義，以主辦機關之解釋為準，本公司對投標須知之任何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權利損失，概由本公司自行負責。
- 四、本公司所提送投標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五、本公司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投標文件之內容，並未無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主辦機關因本公司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時，本公司應負擔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主辦機關因訴訟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主辦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本公司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主辦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遵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章)

公司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代表人名稱： (代表人章)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代表人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 附件 6 投標文件外標封

郵遞區號

--	--	--	--	--	--

案名：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5學年學生餐廳場 地租賃
-----	-----------------------------

收件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總務處經營管理組 收

寄件地址：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投標廠商： (蓋章)

代 表 人： (蓋章)

公 司 地 址：

公 司 電 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說明：

- 一、 本套封應密封。
- 二、 本套封應裝入公司登記或設立證明、廠商納稅證明、廠商信用證明、切結書及營運計畫書 10份。
- 三、 本標封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代表人姓名、公司地址、公司電話；並提供聯絡人姓名及電話，作為主辦機關聯繫之用。
- 四、 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寄（送）達下列地點，如逾時寄（送）達主辦機關，視為無效標，不予受理，原件退回。

截止投標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17 時

附件 7 投標文件疑義請求釋疑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學生餐廳場地租賃  
投標文件疑義請求釋疑表

項次	頁次	公告內容	建議修改及釋疑內容

申請釋疑人

廠商名稱： ( 蓋章 )

代表人： ( 蓋章 )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說明：

本表應於 115 年 6 月 17 日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寄達「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總務處經營管理組」。

## 附件 8 營運計畫書評選項目及評分表

案 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學生餐廳場地租賃

評選委員代號：

項 目		投標廠商	配分	甲	乙	丙
一	經營管理實績	(1) 公司簡介(公司經營狀況、形象、商譽及財務狀況等)。 (2) 相關經營實績說明。 (3) 依衛生福利部「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須置技術證照人員、食品技師、或營養師等。	10			
二	經營構想計畫	(1) 經營計畫及管理方式(含業務項目、規劃供餐內容、價位、行銷規劃、場地管理方式等)。 (2) 人力配置計畫(如主要經理人資歷、人力配置數量等)。 (3) 保險規劃(含產品責任險、火險、公共意外險等)。 (4) 緊急應變措施(如:遭逢天災、意外之緊急因應對策、客訴處理流程及改善措施等)。	20			
三	投資營運計畫	(1) 投資計畫(包含但不限投資項目、投資金額等)。 (2) 提供財務計畫(包含但不限投資金額、項目、成本分析、年營業額、預估財務報表及效益分析、損益表等)。 (3) 食品衛生、設備(施)安全及(污油水、油煙、廢棄物)環保措施。 (4) 空間規劃(包含但不限於空間設計理念、內部動線規劃)。 (5) 客戶滿意度管理。	30			
四	回饋計畫	(1) 對本校師生及教職員工之優惠方案、折扣等。 (2) 其他具體承諾(例如提供超額分潤計畫、提供本校學生工讀機會...等)	10			
五	租金支付計畫	出租空間月租金支付報價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00,493 元/月)	25			
六	簡報與答詢		5			
分數加總			100			
序位名次						
<p>1.本附表於會前先行填妥評選委員代號,經評選委員抽取後,提醒其記住代號。</p> <p>2.委員評分就不同投標廠商之得分小計以不相同為原則。</p> <p>3.各項評分如有塗改,評選委員應於塗改處簽名負責。</p> <p>4.營運計畫書評選平均得分未達70分者,視為不合格廠商,不列入積分序位統計。</p> <p>5.委員評分低於60分(不含本數)或高於90分(不含本數)應提出說明。</p> <p>說明欄：</p>						